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428,560	1,369,359
銷售成本		<u>(1,258,703)</u>	<u>(1,221,542)</u>
毛利		169,857	147,81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3,842	38,345
銷售及代理成本		(123,185)	(112,231)
行政費用		(27,977)	(30,513)
其他費用		<u>(14,952)</u>	<u>—</u>
經營溢利	6	37,585	43,41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3,370)	—
融資成本	7	<u>(8,186)</u>	<u>(7,96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29	35,449
所得稅支出	8	<u>(675)</u>	<u>(1,382)</u>
本期間溢利		<u>5,354</u>	<u>34,067</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08,302	(16,13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u>(6,594)</u>	<u>—</u>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u>101,708</u>	<u>(16,136)</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07,062</u>	<u>17,931</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969	34,214
非控股權益		<u>385</u>	<u>(147)</u>
		<u>5,354</u>	<u>34,067</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6,547	18,466
非控股權益		<u>515</u>	<u>(535)</u>
		<u>107,062</u>	<u>17,931</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0.1 港仙</u>	<u>1.15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1,446	91,355
商譽		206,171	206,171
其他無形資產		433	4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698,467	660,075
已付一名關連人士租金按金	12(a)	15,812	15,101
		<u>1,012,329</u>	<u>973,174</u>
流動資產			
存貨		977,686	923,554
應收貿易款項	13	3,341	6,654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468	176,80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2(b)	15,812	15,622
應收貸款	14	181,960	–
已質押存款		83,482	72,240
受限制銀行結餘		5,304	6,180
銀行及手頭現金		95,507	192,103
		<u>1,535,560</u>	<u>1,393,16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5	16,525	19,931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734	154,68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2(b)	9,691	1,08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2(b)	2,103	1,578
稅項撥備		3,995	3,768
借貸	16	365,953	396,377
		<u>652,001</u>	<u>577,419</u>
流動資產淨值		<u>883,559</u>	<u>815,7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95,888</u>	<u>1,788,915</u>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附註</i>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3	258
遞延稅項負債	<u>693</u>	<u>830</u>
	<u>726</u>	<u>1,088</u>
資產淨值	<u><u>1,895,162</u></u>	<u><u>1,787,827</u></u>
權益		
股本	8,282	8,282
儲備	<u>1,872,002</u>	<u>1,765,7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80,284</u>	<u>1,773,994</u>
非控股權益	<u>14,878</u>	<u>13,833</u>
權益總額	<u><u>1,895,162</u></u>	<u><u>1,787,827</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馬來西亞從事奢侈品代理業務。

2. 編製基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編製本會計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收錄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於編製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內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

執行董事已識別出下列可報告營運分部：

- (i) 汽車—代理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名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以及提供有關名車代理知識及技能之培訓服務；
- (ii) 名牌手錶及珠寶—代理Richard Mille、DeWitt、Parmigiani、DeLaCour及Buben & Zorweg名牌手錶，以及代理Boucheron及Royal Asscher名牌珠寶；及
- (iii) 其他—代理若干品牌之名酒、音響設備、男士服飾及雪茄及煙草配件。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所須之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故各個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分部間交易(如有)乃參考就類似交易收取外部人士之價格而定價。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名牌手錶及 珠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284,648	54,379	89,533	1,428,56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9,270	806	759	30,835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313,918</u>	<u>55,185</u>	<u>90,292</u>	<u>1,459,395</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49,103</u>	<u>(3,475)</u>	<u>7,901</u>	<u>53,529</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名牌手錶及 珠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248,521	76,933	43,905	1,369,35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33,674</u>	<u>1,331</u>	<u>759</u>	<u>35,764</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282,195</u>	<u>78,264</u>	<u>44,664</u>	<u>1,405,123</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71,163</u>	<u>(5,115)</u>	<u>(6,660)</u>	<u>59,388</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汽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名牌手錶及 珠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58,397	256,901	229,640	1,644,93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698,467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881
應收貸款				181,960
公司資產：				
— 金融資產				10,455
— 非金融資產				<u>5,188</u>
綜合總資產				<u><u>2,547,889</u></u>
可報告分部負債	232,391	10,222	32,075	274,688
借貸				365,953
公司負債：				
— 金融負債				3,690
— 非金融負債				<u>8,396</u>
綜合總負債				<u><u>652,727</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汽車 千港元 (經審核)	名牌手錶及 珠寶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90,756	277,026	190,346	1,658,12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660,075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66
公司資產：				
－金融資產				41,368
－非金融資產				3,797
綜合總資產				<u>2,366,434</u>
可報告分部負債	125,505	8,779	38,112	172,396
借貸				396,377
公司負債：				
－金融負債				5,136
－非金融負債				4,598
綜合總負債				<u>578,507</u>

所呈列本集團營運分部之合計數字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業績	53,529	59,388
銀行利息收入	664	260
未分配公司收入	2,343	2,32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951)	(18,55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3,370)	–
融資成本	(8,186)	(7,9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029</u>	<u>35,449</u>

未分配公司收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展覽及其他服務收入以及雜項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經營租賃開支、核數師酬金以及本集團總部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營運分部業務活動之其他集中行政成本。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64	260
供應商給予之津貼	981	9,081
補償收入	1,628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69	2,195
展覽及其他服務收入	1,227	1,286
保險經紀收入	24,106	23,811
管理費收入	931	778
其他	4,236	934
	<u>33,842</u>	<u>38,345</u>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39	3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 撇減存貨	1,164,529	1,221,542
訴訟損失撥備 [^]	—	1,04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14,952	—
匯兌淨差額	10,878	12,03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766)	1,305
租賃樓宇之經營租賃款項	(69)	(2,195)
	42,114	47,02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820	18,813
定額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75	4,683
僱員福利開支	<u>24,595</u>	<u>23,496</u>

[#] 計入行政費用。

[^] 計入其他費用

^{*} 約10,062,000港元及8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22,000港元及1,211,000港元)折舊已分別計入銷售及代理成本以及行政費用。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6,194	6,955
其他貸款利息	1,992	1,014
	<u>8,186</u>	<u>7,969</u>

8.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惟一間附屬公司有權獲豁免繳納稅項。

本公司若干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按本期間應課稅溢利3%或20,000馬來西亞令吉之固定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繳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稅項		
— 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05
— 其他司法權區：		
本期間支出	18	4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94	928
即期稅項總額	812	1,382
遞延稅項	(137)	—
所得稅支出總額	<u>675</u>	<u>1,382</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依照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9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21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41,237,447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79,828,850股)計算。

(b) 攤薄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於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國家 及法律實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及實收資本	本公司所持 實際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Bang & Olufsen A/S (「B&O」)	丹麥，有限責任公司	431,974,780 丹麥克朗	15.09%*	設計、製造、營銷 及銷售品牌影音 消費電子產品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B&O約15.09%股權。憑藉本集團於B&O董事會的地位及參與B&O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B&O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投資作為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B&O為丹麥的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B&O權益之公允值約為1,112,5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04,612,000港元)。

B&O最近期可得及已刊發財務資料乃計算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於應用權益法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用B&O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刊發之中期報告所載B&O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B&O中期財務資料」)。如該等中期報告所述，B&O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經歐盟(「歐盟」)認可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於應用權益法時，本公司管理層已評估是否應就本公司及B&O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差異，以及就B&O中期財務資料所包括之B&O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的任何重大事件或交易及並未反映於B&O中期財務資料之B&O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的任何重大事件或交易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載之條文，據此，其獲准許計入聯營公司不同截算日期(但差距不得超過三個月)之賬目為基準之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 關連人士／非控股權益之結餘

(a) 已付一名關連人士租金按金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綦建虹先生（「綦先生」）就向本集團租賃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作辦公樓、倉庫及展廳訂立多項協議。已付綦先生之租金按金15,8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10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確認為非流動資產。

(b) 關連人士及非控股權益結餘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綦先生	(i)	15,812	15,101
北京耀萊金榜酒業有限公司（「金榜酒業」）	(ii)	—	52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總計		<u>15,812</u>	<u>15,622</u>

(i) 就向本集團租賃若干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作辦公樓、倉庫及展廳預付之租金開支而應收綦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將透過抵銷於一年內應付綦先生之未來租金開支方式動用。

(ii) 因提供管理服務而應收金榜酒業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金榜酒業受綦先生控制。

除上述者外，其他關連人士及非控股權益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應收貿易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172	1,161
31至120日	1,110	100
超過120日	59	5,393
	<u>3,341</u>	<u>6,654</u>

本集團與零售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收貨款或貨到付款，惟若干與信譽良好的客戶之間的交易獲得最長三個月之信貸期，而與批發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則一般為期一至兩個月。此外，本集團一般就保固期內之售後服務向汽車製造商提供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

14. 應收貸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貸款	(i)	99,607	—
通過互聯網融資平台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ii)	82,353	—
		<u>181,960</u>	<u>—</u>

附註：

- (i) 貸款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並為無抵押，年利率介乎2.65%至7.36%，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金額為通過獨立金融服務公司之互聯網融資平台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並為無抵押。該等貸款的本金(到期日為30至90日)及有關利息(年利率為6.00%或6.10%)由中國內地的獨立保險公司承保。

15. 應付貿易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208	13,199
31至60日	1,179	2,739
61至90日	537	2,477
超過90日	1,601	1,516
	<u>16,525</u>	<u>19,931</u>

16. 借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擔保)	218,066	190,263
銀行貸款(有抵押)	104,114	51,506
銀行貸款(有擔保)	16,122	3,798
其他貸款(有抵押及擔保)	27,651	150,810
	<u>365,953</u>	<u>396,377</u>
實際年利率介乎：		
— 定息借貸	5.22%-8.50%	4.35%-7.50%
— 浮息借貸	2.38%-5.25%	2.27%-2.32%

於報告日，本集團預訂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所有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其存貨311,6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5,635,000港元)及銀行存款83,4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2,24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融資之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亦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17.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之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1	3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	20
	<u>34</u>	<u>52</u>

本集團分租出租物業，初步為期20個月，不可撤銷。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包括向一名關連人士作出之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3,294	78,71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0,537	216,538
五年以上	38,698	18,607
	<u>342,529</u>	<u>313,863</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辦公樓、保稅倉庫、展廳及員工宿舍。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至十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十年）。若干經營租賃之實際付款乃按上表所述最低承擔及根據相關零售店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釐定之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獨立審閱報告摘錄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已於其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作出保留結論，摘錄如下：

保留結論之基礎

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於一間丹麥上市之聯營公司 Bang & Olufsen A/S（「B&O」）投資的賬面值為698,467,000港元。該投資乃採用B&O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刊發之中期報告所載B&O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B&O中期財務資料」）應用權益法入賬，考慮到貴公司及B&O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以及就B&O中期財務資料所包括之B&O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並未反映於B&O中期財務資料之B&O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的任何重大事件或交易。包含於貴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貴集團應佔B&O虧損為23,370,000港元。

由於我們工作範圍受到限制，我們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審核意見。由於丹麥有關披露內幕資料的若干規則及條例，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未能接觸B&O的系統、賬簿及記錄、管理層以及核數師。因此，我們未能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之貴集團於B&O投資的賬面值及貴集團應佔B&O該年業績是否適當地陳述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證據。因此，我們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審核意見。因為此事項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中期賬面值及比較數字的可比性可能產生影響，我們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結論亦作出修訂。有關事項於我們審閱 貴公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期間並未解決。我們無法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B&O的投資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佔B&O業績進行適當的審閱程序。

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於B&O投資的賬面值而言，任何可能被認定為必要之調整將會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並可能影響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

保留結論

除倘非因我們於以上保留結論之基礎段落所述的情況我們應會知悉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調整外，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事項，足以令我們認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前景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6.9%，惟增長率預期將於下半年放緩，年度增長6.6%。有跡象顯示，中國經濟經過多年的減速，正開始復甦，儘管仍然存在若干潛在風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中國二零一七年國內生產總值預測提高至6.8%，比本年七月份所作的先前預測高出0.1%，提及上半年超出預期的生產額乃受先前的政策緩和及中國的供給側改革支持。至於二零一八年，儘管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估計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將放緩至6.5%，仍較先前預測高0.1%。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解釋，其預期中國政府將「維持充足的擴張性政策組合（特別是透過高額公共投資）」，以實現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國內生產總值翻倍的目標。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樂觀估計亦符合中國的自有預測。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之盈利警告及審核保留意見和訴訟的更新公佈所述，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可獲得的財務資料的預備評估，與去年同期之純利約34,100,000港元比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純利大幅減少。相關預期純利大幅減少主要乃由於(i)分佔本集團聯營公司虧損；及(ii)就潛在賠償作出撥備所致。此外，本公司管理層現仍在考慮從本公司日後年度財務報表內消除審核保留意見的可行方式。

中國奢侈品市場

知名機構、投資銀行及環球研究中心持續發表多份最新資訊及研究報告，指出「中國奢侈品銷售之反彈」。根據貝恩公司(Bain & Company)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全球奢侈品研究「全球個人奢侈品市場恢復健康增長，於二零一七年達到2,620億歐元新高」，包含商品及豪華體驗的全球整體奢侈品市場於二零一七年增長5%至估計的1.2萬億歐元。豪華房車的銷售繼續推動市場，增長6%至4,890億歐元的總額。豪華體驗對消費者來說仍然非常具吸引力，高端食品及酒類的銷售比去年增長6%，而豪華遊輪的銷售增長高達14%。受中國海內外購買力回升以及其他地區購買趨勢強勁的推動，個人奢侈品的核心市場達到2,620億歐元的歷史新高。在二零一七年目前的匯率下，日益精通時尚之中國消費者的本地購買推動中國的銷售增長15%至200億歐元的總市場規模。海外購買亦有所增加，中國國民於二零一七年的全球個人奢侈購買品份額達到32%。此外，受奢侈品行業的「千年心態」推動，網上渠道的增長顯著。貝恩公司估計，到了二零二五年，個人奢侈品的網上銷售將佔市場的25%，而商店仍佔購買的75%。貝恩公司預期，這正增長於未來三年將以4%至5%的年度增長率持續下去，個人奢侈品市場到了二零二零年將達到2,950至3,050億歐元。

知名金融新聞媒體公司彭博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表了題為「奢侈品再度於中國流行」的文章，提及中國的奢侈品市場於受中央政府的反貪腐運動打擊近五年後，正再度穩步增長。今天，不受政府限制影響的新興富裕消費者正在作主導。中國正在崛起的中產階級非常重要，其將成為全球奢侈品增長的主要動力。包括Burberry集團及開雲在內的奢侈品公司今年在中國取得強勁的業績。Burberry集團於四月至六月的季度零售銷售中錄得「十多個百分比增長」，於微信社交媒體平台的曝光推動了銷售。Gucci集團的擁有人開雲表示，與去年首六個月相比，上半年其奢侈品牌的大陸收益躍升近50%。其Yves Saint Laurent單位的銷售增長近67%。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消費者及零售研究全球聯席主管Erwan Rambourg表示，業績如此強勁，其銀行對今年中國奢侈品市場會有10%增長(而全球只得7%)之本已樂觀的預測更有可能會被超過。

業務回顧

汽車分銷

於回顧財政期間，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錄得正面銷售業績，惟賓利的收益下降。勞斯萊斯表現最為優秀，錄得最大銷售增長，由去年同一財政期間之約432,700,000港元增至回顧財政期間之約547,800,000港元，銷售升幅達約27%。勞斯萊斯已售出共97輛，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出售之74輛增加約31%。

根據勞斯萊斯官方網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所發表題為「勞斯萊斯汽車宣佈於Marque 113年歷史上第二高的銷售記錄」之文章，勞斯萊斯錄得其於Marque 113年歷史上第二高的年度銷售業績，較二零一五年業績上升6%。共4,011輛汽車已交付給50多個國家的客戶，肯定了品牌於全球奢侈品市場狀況具挑戰性的一年中的實力及韌性。行政總裁Torsten Müller-Ötvös表示：「這非凡的業績毫無疑問地肯定了最優秀的英國奢侈品對世界上眼光最敏銳的顧客的全球吸引力。勞斯萊斯乃真正英國製造業的成功故事，由我們位於西薩塞克斯郡古德伍德的豪華卓越中心僱用的男女工作者的辛勤工作及創造力所驅動的。我們堅定地致力於長期、可持續的、成功的發展戰略，而在全球不確定性的背景下，這業績肯定了這種做法。二零一六年已經證明了是寫下勞斯萊斯新生第一章的最佳年份。」

於回顧財政期間，蘭博基尼之銷售額上升，合共約9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之約89,600,000港元上升約6%。與此同時，蘭博基尼售出之汽車總數為22輛，與去年同一財政期間相同。

於回顧財政期間，賓利按單位銷售計錄得22%跌幅，由去年同一財政期間出售之191輛下降至149輛。品牌之銷售額於本財政期間下降，合共約596,2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之約661,000,000港元減少約10%。

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之毛利率錄得改善，惟賓利則有所下跌。本集團繼續得享品牌給予之津貼。

於回顧財政期間，售後服務之收益減少，約達45,8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錄得之收益下跌約29.8%。毛利率由去年同一財政期間約46.2%下跌至本財政期間之約40.8%。於回顧財政期間，服務供應商之間競爭激烈以及極端天氣較少，令毛利率下跌。

腕錶分銷及珠寶代理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超級豪華品牌腕錶分部之銷售表現下滑。收益下跌約22.1%至約49,7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則約為63,800,000港元。

頂級品牌珠寶分部之銷售以數量及銷售額計均有所下滑，錄得銷售收益約4,7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期間則約為13,130,000港元。

腕錶分部於本財政期間共售出125件腕錶及時計(包括Richard Mille、Parmigiani、DeWitt、DelaCour及Buben & Zorweg)，而上一財政期間則售出112件。

珠寶分部於本財政期間共售出160件珠寶(包括Boucheron及Royal Asscher)，而上一財政期間則售出325件。

於本財政期間，腕錶分部之毛利率由上一財政期間之約14.9%下跌至本財政期間之約12.9%，而珠寶分部之毛利率則由上一財政期間之約37.4%增加至約39.5%。

本集團旗下售出之腕錶及珠寶品牌中，以收益貢獻計，Richard Mille之表現最為出眾。

其他

於本財政期間，其他分部之銷售表現令人滿意，收益增長約103.9%至約89,500,000港元，而去年同一財政期間則約為43,900,000港元。

其他分部之毛利率由上一財政期間之35.3%增加至本財政期間之44.2%。

此分部旗下眾多品牌(包括名酒、音響設備、男士服飾及雪茄及煙草配件)中，以收益貢獻計，B&O PLAY之表現最為卓越。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42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錄得之約1,369,400,000港元增加約4.3%。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勞斯萊斯、音響產品及男士服飾產品銷售增加所致。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之收益：

收益來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貢獻(%)	千港元	貢獻(%)		
汽車分部						
汽車銷售	1,238,822	86.7%	1,183,254	86.4%	55,568	4.7%
提供售後服務	<u>45,826</u>	3.2%	<u>65,267</u>	4.8%	(19,441)	(29.8%)
小計	1,284,648	89.9%	1,248,521	91.2%	36,127	2.9%
名牌手錶及珠寶分部	54,379	3.8%	76,933	5.6%	(22,554)	(29.3%)
其他分部	<u>89,533</u>	6.3%	<u>43,905</u>	3.2%	45,628	103.9%
合計	<u>1,428,560</u>	100%	<u>1,369,359</u>	100%	59,201	4.3%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增加約15.0%至約169,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147,8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則由10.8%上升至11.9%。

該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財政期間汽車供應商提供之於銷售成本中扣除的激勵津貼大幅增加所致。汽車分部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7,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03,300,000港元。

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售後服務之毛利減少約37.9%至約18,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30,100,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競爭激烈導致平均售後服務費下調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38,300,000港元減少至約33,800,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供應商的營銷津貼減少所致。

銷售及行政費用

銷售及代理成本上升約9.8%，而行政費用則下降約8.3%，主要是由於營銷開支及額外消費稅增加所致，惟增幅由本集團的租金開支減少所部分抵銷。

其他費用

本集團錄得其他費用約15,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就訴訟潛在賠償所作出的撥備。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0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8,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547,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366,300,000港元)，主要以約1,880,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73,900,000港元)之擁有人權益及約652,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78,500,000港元)之總負債融資。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約為100,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8,300,000港元)，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償還本集團借貸，支付購買存貨之款項，以及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正常經營成本撥資。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減少主要是由於應收貸款(包括於回顧財政期間認購P2P融資組合的投資)所致。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為日後業務拓展及資本開支提供所需資金。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約為36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6,400,000港元減少約7.7%。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借貸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財政期間償還大量借貸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下降至約19.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2%)。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3,600,000港元增加約5.9%至約977,700,000港元。該增長乃因汽車存貨增加，佔本集團存貨約61.7%所致。

本集團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40日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38日。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生產成本及採購則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歐元、瑞士法郎及美元計值。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匯遠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董事會認為，除下文「訴訟更新」一節所述之訴訟可能引起的責任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總額分別約8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2,200,000港元)及311,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35,600,000港元)之已質押存款及存貨，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此外，存貨約1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銀行結餘約4,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乃受限於中國法院的若干凍結令(與下文「訴訟更新」一節所述之第三項訴訟有關)。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87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93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表扣除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23,500,000港元)。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及退休基金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本集團每年按其表現及僱員之表現評估檢討有關待遇。本集團亦會向僱員提供培訓，協助彼等持續發展。

訴訟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有關針對天津信昌泰富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天津信昌」)的第一項訴訟(「**第一項訴訟**」)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有關針對天津信昌的第二項及第三項訴訟(「**第二項及第三項訴訟**」)的公佈。

有關第一項訴訟的申訴聆訊及押後的上訴聆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舉行。本集團已向天津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供有關第一項訴訟的新證據。於本公佈日期，押後的上訴聆訊仍在進行。就天津信昌對第二項及第三項訴訟判決的上訴，該上訴聆訊尚未開始。根據從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獲得的法律意見，建議本集團就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訴訟的潛在賠償作出合共約人民幣14,500,000元的撥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該撥備記錄於其他費用。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三宗案件的進展。

配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以每股售價0.568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最多800,000,000股股份。所有80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籌集到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40,7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借貸、擴大本集團的音響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展望

儘管中央政府於數年前打擊炫耀性消費，中國豪華房車市場並未受到阻礙。中國有望於未來兩年成為最大的豪華房車市場。汽車分銷乃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董事會對我們的汽車分部保持審慎樂觀態度。我們的汽車品牌之一，蘭博基尼將於下半年推出其最新發佈的運動型多用途汽車Urus。本集團有信心該新型號的超豪華汽車將能夠刺激我們汽車分部的銷售。

展望未來，儘管中國奢侈品市場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將保持審慎樂觀，致力保持其奢侈品經理人領先地位。鑒於中國B&O PLAY分銷業務的表現令人滿意，音響設備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財政年度的重點之一。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從事奢侈品代理業務。

中期股息

由於本集團希望儲備更多資金以抓緊機遇及迎接未來挑戰，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財政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資料之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一致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並提高投資者之信心越來越重要。企業管治之要求不斷轉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所有常規均達到法例及法定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組成，並根據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970.com)瀏覽。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